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建 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

2018年3月13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回購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 (主席)

黃奕林先生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 (行政總裁)

汪詳先生

曾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8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該等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及黃奕林先生；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秦朔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楊華輝先生及黃奕林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謹啟

2018年3月13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的日期。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回購股份。

4. 回購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58,331,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6%。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因此，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058,331,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6%。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57.1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加不會導致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回購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規作出上述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回購的任何後果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保持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3月	1.33	1.25
4月	1.33	1.26
5月	1.33	1.17
6月	1.27	1.09
7月	1.17	1.04
8月	1.23	1.04
9月	1.19	0.97
10月	1.28	1.08
11月	1.19	1.00
12月	1.36	1.10
2018年		
1月	1.33	1.14
2月	1.26	1.1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22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楊華輝先生（「楊先生」）

楊華輝先生，51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7年經驗。

楊先生現任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興業國際信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上海證券業務部副經理、興業證券公司上海業務部總經理、興業銀行上海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興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以及聯華國際信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於2018年1月30日，楊先生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2018年1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奕林先生（「黃先生」）

黃奕林先生，49歲，博士研究生，中共黨員，於2017年7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先生現任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客戶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固定收益與衍生產品部總經理、固定收益事業總部總經理等職務。彼亦為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17年7月12日，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2017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僱員參股計劃下授出的2,264,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執行董事

汪詳先生（「汪先生」）

汪詳先生，38歲，分別於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汪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進行全面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汪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9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並擔任其證券投資部研究分析師。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汪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證券投資部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

自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目前，汪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汪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汪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327,2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僱員參股計劃下授出的8,131,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曾艷霞女士（「曾女士」）

曾艷霞女士，41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8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曾女士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財務運營方面進行全面管理及監督，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曾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1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隨後先後擔任其內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及副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曾女士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曾女士擔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曾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曾用名），取得註冊會計師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其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曾女士有權收取的酬金每年1,234,8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本公司僱員參股計劃下授出的7,204,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朔先生（「秦先生」）**

秦朔先生，49歲，於2016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4年6月至2015年10月，秦先生曾任《第一財經日報》的總編輯。目前，秦先生為廣州市匯志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的諮詢公司）的獨立董事。

秦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由2016年7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秦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
3. (A) 重選楊華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奕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汪詳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曾艷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秦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另須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2018年3月1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為確定享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